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議程：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

構想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

發言： 東區區議會議員 林翠蓮

---

各位你好！

今天我在這個會議發言，是希望大家一起解決，一個再唔解決就會令全港市民都會受苦受難的問題。我請立法會盡快考慮一個有全面道路套配，和最環保和綠化的方案，盡快解決港島區的塞車問題。而不是以全港市民痛苦的塞車時間呼吸道健康為代價，長期糾纏在“有無填海”的問題上議而不決，最終令香港的交通出現“心肌梗塞”及市民每日出現“呼吸困難”。

軒尼詩道和告士打道的交通量，早已飽和，朝八至晚八都有塞車。由交易廣場至金鐘和灣仔至銅鑼灣的“樽頸”，是引致香港的“心臟地帶”長期塞車的主要因素。中環至銅鑼灣4公里的車程要超過15分鐘。一架壞車，就足以造成大塞車，癱瘓整個香港的“心臟”。

香港的交通問題，不可能“斬開”來解決，我們需要睇整體。由於這個“樽頸”位，亦是令東西二條隧道出現流量不均的原因，更深化了整個問題。(註一)

而新政府總部“拍板”，就令問題變得更複雜。先此聲明，我對建新政府總部並無異議，但在考慮港島區心臟的交通問題時，我就較悲觀。很明顯，新政府總部就在“樽頸”之中，再小的交通流量增加(註二)，都會令擠塞更嚴重，例如一個小形的示威遊行，就可以癱瘓整個港島的交通。因為現時的方案，都唔會可以在5年內完成。換言之，預計2010年落成的新政府總部，隨時會是“壓斷駱駝脊背的最後一根羽毛”。(註三)

每日市民為交通擠塞已付出很大的代價。所以，請各位認真考慮各種計劃的可行性，盡快訂出解決方案。市民是希望議員盡快解決問題，不是為了爭拗在“零填海”的前題下，使解決方案停溜不前。

我同意維港是香港的寶貴天然資源，能不填海便應盡量不填海。保護維港，就是為了保護香港的環境面貌；但無人會同意為了“零填海”，就要去接受塞車帶來的問題，接受香港的空氣污染進一步惡化，危害香港的未來發展環境，讓市民有更大機會發生呼吸道疾病，甚至癌症。

月初有學者研究指出，街道的狹谷效應，令本港路邊污染問題惡化，污染物濃度超出世衛的指標 2 倍。塞車時市民接觸空氣污染物的風險增加，會導致每年 1,600 人死亡，社會損失高達 200 多億港元。中環 灣仔 銅鑼灣 的塞車地帶，是明顯的重災區。(註四)

各位，每年 200 幾億的社會成本，1600 人的生命，和交通污染引致的國際形象損失，每個市民都唔會想見到。我相信與當初訂立《保護海港條例》，以維護香港環境和特色的立法原意有出入。(註五)

在無其他有效解決方案下，我相信，我們有《凌駕性需要》，應以最少的填海，去挽救香港在這個交通問題上“重病垂危”的“政經心臟”。由中環到灣仔、銅鑼灣、東區，現在根本就無第二條合理路線，再在〈零填海〉中拖延，塞車的問題，根本就無“出路”。

賠上了香港的未來，市民的健康，再靚的海濱，更好的休憩設施，都不會是市民樂於看到的。我們需要盡快優化港島的交通套配，保護香港的空氣質素，進而保障香港的長遠發展。而美化維港海濱、綠化休憩地帶、舒適水上活動、就是在解決了這個“生死問題”後應當去做的事。但凡事都有次序，在有限的資源下，成熟的選民一定會明白甚麼才是議員的正確決定。

我重申，希望政府會在決定灣仔發展計劃時，同時考慮及提出解決的方案包括：

1. 以盡少量的填海，興建必需的道路，解決中環、灣仔、銅鑼灣的交通“樽頸”問題；
2. 改善三條過海隧道流量不均的問題；
3. 新政府總部將引起的交通流量問題；
4. 街道的狹谷效應在塞車時造成的污染問題。

最後，請各位議員盡快考慮一個有全面道路套配，及一個最環保和綠化的方案，盡快為市民解決港島區的塞車問題。多謝！

註一：三條過海隧道流量不均，亦是香港交通的另一個死結。隧道是交通運輸的大動脈，要交通改善我們一定要將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配這一點納入政策考慮，否則根本是治標不治本。

註二：今日討論的附件中“專家小組報告指出：「…進行土地用途規劃時，必須考慮運輸需求的因素。…」”，雖然政府評估交通流量提高不足 1%，但早已“超載”的香港道路根本不能承受，在政府考慮運輸需求的因素時，也未公報有否考慮遊行示威之類的影響。

註三：英國有一句諺語：「壓斷駱駝脊背的是最後一根羽毛。」有一個故事是說一根羽毛壓死了一隻駱駝，其實駱駝不是被羽毛給壓死的，而是，這隻駱駝已經承載了牠所能負荷的臨界點了，現在再在牠的身上加上一根羽毛，哪怕羽毛再輕，可是，已經超出了牠的最大負荷，因而把牠給壓死了。如今，我們並不知道隔層的每一個點的承受力，萬一，超出了它的負荷，那麼，羽毛壓死駱駝的故事，可能就會在工廠內出現了。

註四：港大、中大、科大及思匯研究人員昨聯合發表「空氣污染：經濟成本及解決方案研究報告」。研究發現，空氣污染每年引致 1,600 人死亡，社會損失高達 200 多億港元。專家表示，本港的污染情況比美國污染最嚴重的洛杉磯還要糟糕，並建議政府應該重新制定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與世界衛生組織同步。環境保護署回應稱，能見度下降是整個珠三角地區的問題，政府決心達到 2010 年減排目標，並考慮推出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各報)9/6/2006

註五：2004 年 1 月 9 日，終審法院解釋《保護海港條例》時指出，條例中不准進行填海的推定，只有在當前迫切的需要，及沒有另一合理解決方法，才能夠視為《凌駕性需要》，容許只為必要的填海。而在考慮是否有另一合理解決方法時，包括每種方法對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所會造成的影響，以及所需的成本、時間和引致的延誤，所有情況都應該予以一併考慮。